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878號

債 權 人 林楷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務人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請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(因所載原因事實為「借款」與狀附證據不符)

(三)請陳報請求金額3萬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